

2208-440104-04-01-586296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穗发改投批〔2023〕135号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大学 桂花岗校区维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广州大学

你单位送来《广州大学关于报送桂花岗校区维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广大函〔2023〕30号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

一、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维修工程纳入了《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工作方案》。该方案已经市政府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（穗府党组会纪〔2023〕7号）并由我委印发实施（穗发改〔2023〕25号）。为消除安全隐患，改善师生住宿条件及校园生活环境，提升学校办学条件，原则同意广州大学

桂花岗校区维修工程建设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桂花岗东1号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。项目维修总面积2.53万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对7、8、14、15号学生宿舍（含食堂）以及报告厅、2号实验楼、运动场地等进行维修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估算7470.6万元，其中工程建设费6071.87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45.35万元，预备费553.38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局安排部门预算解决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本项目由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五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5日

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5日印发
